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学院 2026-2029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618-GXZY

采购人：梧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59
第七章 附件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梧州学院 2026-2029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外包项目（GXZC2026-G3-000618-GXZY）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梧州学院 2026-2029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618-GXZY

项目名称: 梧州学院 2026-2029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92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梧州学院 2026-2029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92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根据学校当前需求,为学校提供安保人员共 64 名(其中管理人员 4 名,技术岗 8 名,巡逻岗 12 名,门岗及楼宇值班岗 40 名),负责学校范围内全部公共区域及建筑物的值勤、警卫、巡逻和安全防范工作,维护校园政治安全、治安安全(治安、交通、消防),防范和处置校园突发事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即自 2026 年 6 月 1 日零时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零时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8 楼政采类（第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梧州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学院

地址：广西梧州市富民三路 82 号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4-5835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层

项目联系人：曹玲

项目联系方式：0774-2828000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说明：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带“★”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服务区域范围：**学校范围内的全部公共区域及建筑物。

2. **服务方式：**学校安保服务方式是中标人派出安保人员，并组织上述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区域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3. **校卫队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学校范围内全部公共区域及建筑物的值勤、警卫、巡逻和安全防范工作，维护校园政治安全、治安安全（治安、交通、消防），防范和处置校园突发事件。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秉公办事，保守机密。

(3) 执行校门管理规定，履行校门守卫职责。认真查验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及其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制度；严格大件物品、贵重物品、学生行李的离校管理。

(4) 严格执行巡察巡逻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内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严格盘查校内各种可疑人员；清理进入校内各种商贩及闲散人员，清除非法张贴物；维护正常交通秩序，纠正违章车辆。

(5) 担负重点要害部位守护。担负师生员工宿舍楼、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各种场馆的守护任务，防范盗窃、破坏案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6) 负责校卫队员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落实 24 小时备勤工作，确保突发事件人员到位、处置到位。

(7) 负责学校视频监控室和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8)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学校大型活动及领导视察时的安全保卫、交通疏导等工作。

(9) 承担义务消防队的工作。定期检查校内消防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第一时间妥善处置。

(10) 协助做好校内安全隐患的排查、报告及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校内师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1) 校内发现案（事）件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发生在校内的刑事治安案件的相关工作。

(12) 完成学校和保卫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校卫队员主要工作职责：**

- (1) 遵守国家法纪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按照校卫队职责及岗位要求, 做好工作区域的巡逻、守护等工作。
- (3) 熟悉工作区域的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 熟悉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
法, 落实安全责任和消防责任。
- (4) 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 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爱护工作区域设备设施, 发现问题及故障及时报修。
- (5) 爱护工作区域设备设施, 发现问题及故障及时报修。
- (6) 做好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初步应急处置及现场保护工作。
- (7) 参加保卫处及管理公司组织的学习及培训。
- (8) 完成保卫处及管理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5. 管理人员主要工作职责:

- (1) 按照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建设的原则抓好队伍建设。
- (2)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等制度及方案预案, 并监督实施。
- (3) 严格落实管理部门的要求, 抓好服务质量建设。
- (4) 完成保卫处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6. 岗位设置及保安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学校当前需求,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安保人员共 64 名, 其中管理人员 4 名, 技术岗 8 名, 巡逻岗 12 名, 门岗及楼宇值班岗 40 名。具体岗位需求及人员配置如下:

梧州学院 2026—2029 年校卫队岗位设置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人)	班次要求	岗位类型
1	管理人员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管理
2	南门岗	8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2 人在岗	门岗
3	东大门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门岗
4	东 1 门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门岗
5	北片区校门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门岗
6	南区校门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门岗
7	主校区巡逻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巡逻
8	北片区巡逻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巡逻
9	外围巡逻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巡逻
10	A11 片区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楼宇值班

11	明理楼八楼警卫岗	4	三班倒，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楼宇值班
12	图书馆岗	4	三班倒，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楼宇值班
13	体育馆岗	4	三班倒，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楼宇值班
14	治安监控岗	4	三班倒，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技术
15	消防监控岗	4	三班倒，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技术
合计		64 人		

7. 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从业人员素质要求:

①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②所有安保人员必须持有《保安员证》，新入职的必须在入职后 6 个月内取得《保安员证》（特殊情况需书面向保卫处说明）；所有安保人员必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学历证书及无犯罪证明等材料须在入驻前将复印件交保卫处备案，并提供原件复核。

③男性身高在 165 厘米以上，女性身高在 158 厘米以上，身体健康、无重大身体缺陷或疾病。上岗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体检报告审核。

④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特殊岗位按该岗位要求），新进员工年龄男性在 55 岁以下，女性在 50 岁以下，原自有员工年龄可适当放宽；女性保安人数不得高于合同人数的 10%。

⑤须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如保安、消防等培训）；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2) 管理人员素质要求:

管理人员 4 人，女性不少于 1 人。年龄在 50 岁以下，具备 3 年以上保安队伍管理工作经历，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具有汽车驾驶执照；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少于 2 人；持有保安员（二级/技师）或保卫管理员（二级/技师）或原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保安师）及以上证书不少于 2 人。

(3) 技术岗人员素质要求:

①“治安监控岗”必须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男性在 50 岁以下，女性在 45 岁以下，熟悉计算机操作。

②“消防监控岗”必须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男性在 50 岁以下，女性在 45 岁以下，且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四级及以上）。

(4) 巡逻岗人员素质要求：必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男性。

合同履行过程中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以上人员，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保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提供进驻安保人员执勤所需的警械装备（钢叉、盾牌、T 型棍）、通讯设备（对讲机、值班电话机等）、手电筒（含电池）、服装及雨具以及常用办公耗材等。每个岗位就以上装备必须配备齐全（至少各一套）。

(2) 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每个月至少组织一次最小单元培训，每季度必须组织开展一次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3) 每班要组建不少于 5 人的应急处突队伍（3 名巡逻岗队员、1 名队长、1 名班长），如有突发紧急事件，接到通知 5 分钟内到达指定位置。

(4)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训练、考核等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配备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5) 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安保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连续性，一是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签订满 6 个月至合同期满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规定人数的 20%，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二是安保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保卫处，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保卫处，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 负责为每位从业人员缴纳法律规定的各类保险及其他费用。所有校卫队员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劳动事故、行为不当事故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与学校无关。

(7) 保安招聘、入职、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9. 工作质量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梧州学院规定要求，在采购人保卫处指导下，独立运作，每学期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配合采购人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2) 每周向学校保卫处负责人书面汇报一次校园安保情况, 重大情况须 10 分钟内报告。

(3) 依法办事, 严格管理, 文明执勤, 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 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4)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 原始台账保存完好, 以备核查。

(5) 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 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6)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师生有安全感, 全年考核合格。

(7) 由梧州学院及校内各单位(部门)主办或承办的大型活动, 如“双选会”、文艺晚会、毕业典礼、新生入学报到注册、新生开学典礼及军训、运动会、上级领导到校考察等各类大型活动, 中标人必须按学校保卫处的要求增派安保队员做好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除当班以外的队员, 最高可要求增派 20 人, 具体人数由学校保卫处根据活动确定,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 且不得向学校索要任何费用。其他的外来单位借用梧州学院场地举办的大型活动, 需中标人增派安保队员的, 中标人按照不高于 40 元/人/小时的标准计收劳务费, 具体人数和金额由中标人和活动主办单位商定。)

(8) 中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以及采购人有关规定, 在维护安全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 必须文明履行职责并保持服装整洁, 维护采购人的形象, 不得侵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10. 进驻要求:

中标人须于中标或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工作交接, 并于合同生效当日进驻。

11. 处罚标准及解除合同:

采购人保卫处负责每月对中标人保安队伍进行考核, 在工作中发现保安人员存在以下违规违纪行为者,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扣罚、解除合同处理, 扣罚金额从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不按采购人的岗位、人数、素质要求配备人员的, 每人次扣 1000 元; 未按要求为从业人员缴纳法律规定的各类保险及其他费用, 或造成影响及损失的, 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2) 睡岗, 未按规定着装、酗酒上岗等违反值班规定的, 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3) 在大门有违规收费现象, 利用职权弄虚作假的, 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

(4) 各岗位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装备的, 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5) 不服从采购人保卫处管理的，每人每次扣罚 1000 元。

(6) 值班人员在岗时不按规定检查离校物资出门证，导致学校及师生财物流失的，除照价赔偿外，每次扣罚 1000 元。

(7) 由于失职而造成重大事故的，中标人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将责任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同时每次扣罚 2000 元。

(8) 私自动用学校公私财物，并造成损失者，除照价赔偿外，每次扣罚 1000 元。

(9) 中标人保安人员如有偷盗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每次扣罚 1 万元。

(10) 中标人保安人员粗暴值勤，造成不良后果，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除责任人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外，每人每次扣罚 5000 元。

(11) 中标人保安人员在值班期间被发现有脱岗情况的，每人每次扣罚 1000 元，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若造成重大损失的（5 万元以上），每人每次扣罚 2 万元。

(12) 不履行岗位职责及要求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每次扣 500 元。

(13) 其他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依照以上作相应处理。

处罚金额累计达到 3 万元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超过 5 万元，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二、商务要求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即自 2026 年 6 月 1 日零时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零时止。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备案登记要求	中标人须于正式进驻采购人提供安保服务 3 个月之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梧州公安机关规定的相关机构完成备案登记工作，并提供备案回执。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招标范围内要求的保安服务所有应当由中标人作为用人单位支付给全体管理岗、巡逻岗、技术岗、门岗和楼宇值班岗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法律规定支付

序号	内容	要求
		的工资、保险费、日常加班费、校内大型活动安保加班费、夜班费、福利费、保安制服费、保安值勤设备费、劳保用品费、合理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	付款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保卫处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视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每笔服务费支付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开具每月相应的正规税务发票。 2. 考核指标根据合同约定制定。 3. 采购人在每月 10 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用。
7	合同价调整	<p>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原则上不得调整，下列情形除外：</p> <p>学校因自身发展需要要求增加或减少岗位数和配备人数的，根据所增加或减少队员人数、岗位类别，按照增减该类别队员对应的标准和实际使用月数据实核算增加或减少相应的金额。门岗、巡逻岗、楼宇值班岗队员按 3373.32 元/月/人核算，管理岗和技术岗队员按 4073.32 元/月/人核算。</p> <p>梧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标准调整的，全体队员按文件调整值调整。</p>
8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政府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240000 元，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因自身发展需要要求增加或减少岗位数和配备人数的，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 3. 所有保安队员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劳动事故、行为不当事故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 中标人聘用相应岗位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应不低于梧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随着梧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同步浮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1.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p>项目名称：梧州学院 2026-2029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外包项目</p> <p>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618-GXZY</p> <p>采购内容：根据学校当前需求，为学校提供安保人员共 64 名（其中管理人员 4 名，技术岗 8 名，巡逻岗 12 名，门岗及楼宇值班岗 40 名），负责学校范围内全部公共区域及建筑物的值勤、警卫、巡逻和安全防范工作，维护校园政治安全、治安安全（治安、交通、消防），防范和处置校园突发事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p> <p>采购预算（元）：9240000</p> <p>最高限价（如有）：/</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2	1.2.1	采购人	<p>采购人：梧州学院</p> <p>地址：广西梧州市富民三路 82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0774-5835633</p>
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本项目联系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层</p> <p>联系人及电话：曹玲，0774-2828000</p>
4	1.2.3	监督管理部门	<p>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p>
5	2.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6	15.1	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	<p>（1）本项目为梧州市本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子投标) 说明	<p>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p> <p>(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p> <p>(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p> <p>(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7)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 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 本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如遇系统故障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 本代理机构将异常情况反馈监督部门处理。
7	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按《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有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1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玖万元整(¥90000.00)</p> <p>2. 递交方式: 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转账方式: 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账到以下专用账户。</p> <p>开户名称: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45001648655059399399</p> <p>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以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 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事由: 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如有分标, 须列出分标号)”字样, 经查实投标保证金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承兑时效或有效时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 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或邮寄, 不接收到付件)原件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否则投标无效;</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后，向投标人出具回执。</p> <p>5.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如投标人需开具收据的，请在开标会结束后自行联系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p>
10	1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地点（网址）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p> <p>2.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p>
11	18.1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8 楼政采类（第七开标室）。</p>
12	19.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类专业 5 人。
13	2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4	27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缴纳</p> <p>2. 递交方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如以转账方式递交，需递交到以下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以保函形式递交，保函承保期限须覆盖至项目总体完成之日）</p> <p>开户名：梧州学院</p> <p>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p> <p>账号：20305301040001988</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1）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期限（36 个月）内履行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第七章附件），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_5_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采用银行、保险机构的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在中标人按合同履行后，履约保函自动失效。）</p> <p>（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被处罚金额累计达到_3_万元或造成采购人重大经济损失超过_5_万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处罚金额或相应经济损失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解除合同后，履约保证金扣除处罚和赔偿经济损失金额后仍有余款，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退还方式办理履约保证金余款的退付手续。</p> <p>（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p> <p>4.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15	28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16	31	服务收费	1、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u>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表规定的（服务采购）标准的 90%向中标人收取。</u>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金 额</th>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万~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款项, 请转账电汇转入 (或现金现存) 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48655059988888</p>	费率 金 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金 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17	34.1	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项目的性质相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①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p> <p>②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p> <p>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p> <p>④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p> <p>⑤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8	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			<p>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p>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p> <p>3.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p> <p>4. 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由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p> <p>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p>
20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 CA 章。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规定的地方加盖电子 CA 章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1			<p>现场踏勘：</p> <p>1、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 点至 12 点，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p> <p>2、踏勘地点：广西梧州市富民三路 82 号梧州学院行政楼 104 办公室。</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3、联系人及电话：韩老师 13907740217</p> <p>4、各潜在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参与踏勘。</p> <p>5、各潜在投标人参加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应自行负责在踏勘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招标人对各潜在投标人基于现场考察信息做出的判断和决策不承担责任。</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定义

1.1 适用范围

1.1.1 项目概况：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组织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2.3 “监督管理部门”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2.4 “投标人”是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称为“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称为“投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中标的供应商称为“中标人”。

1.2.5 “货物”是指投标人生产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7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梧州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1.2.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投标文件。

- 1.2.9 “投标人代表”是指，如投标人为法人的，所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所指代表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 1.2.10 “投标人代表签字”是指，如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2.11 “公章”系指供应商使用本单位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盖 CA 电子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签章”系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本人名字制作的签名“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盖 CA 电子印章。
- 1.2.1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1.2.13 联合体投标是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特别说明

-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处理。如中标后发现的，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采购人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4.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可分包。
- 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5.1 询问：供应商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2 质疑：
 - 5.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主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澄清、修改和补充等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延期公告。
- 7.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上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承诺并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8.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 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响应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或电子签名或盖私章）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盖 CA 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0.2 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部分文件格式见第六章要求。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编

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扫描件或电子文件的，须提供原件，所有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列带“★”的为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一、★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2.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证件有效并与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按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②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则必须提供，按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3. 投标保证金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4. 获取招标文件证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文件截图）；
5. 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如是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在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如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6. 投标人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7. 投标人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须包含但不限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收入支出表）；以上需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8.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费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税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个纳税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税情况；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9.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自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自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完税凭证或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不足一个缴费周期的出具情况说明；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0.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第六章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函（按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按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3. ★商务条款响应表（按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4. 供应商资信评审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 ①简介及经营状况（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及有效证明）
 - ②有关企业业绩、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扫描件
 - ③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技术文件

1.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按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2.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 3)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如有，按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 4)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或文件资料（若第二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11. 投标文件书写、签字及盖章要求

- 11.1 投标文件书写：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书写。
- 11.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1.3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盖 CA 电子印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

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 CA 电子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11.5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签章处逐一签字和加盖 CA 电子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11.6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内容，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没有电子签章，涉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内容，可以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
- 11.7 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2. 投标报价

- 12.1 报价必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2.2 报价是该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原则上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价格发生调整外。
-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如有《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①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②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价格中；
 - ③报价包括：（1）服务的价格，包括第二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等其他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12.4 如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5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每一项分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投标人按第七章附件要求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手续。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6.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6.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解密

17.1 修改、撤回和解密：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五、开标、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8.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开标程序：

①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②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点击“开启标书信息”。

③在线点击“唱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20. 评标纪律

20.1 宣读评标会纪律，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0.2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评标小组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3 评标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评标

21.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它所涉及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本章须知第 10 条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或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不再进入评审。

2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进行查询。

（1）查询渠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 查询记录：由采购人代表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系统上自行查询。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1.3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②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21.4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21.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进行。

21.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进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或内容按照第 21.3.2 条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 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的中标标准及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1.7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人。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无效投标的情形

22.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该差错未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的内容的，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报名（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④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分项预算金额、分项单价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的或最高折扣率的；
- ⑤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⑥投标人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 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4 在商务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 投标文件未提供本章第 10.2 条规定“必须提供”商务文件的；
- ③ 投标文件提供本章第 10.2 条规定“必须提供”商务文件资料出现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效的；
- ④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限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⑤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招标文件条规定项数的；
- ⑥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⑦商务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⑧商务条款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⑨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⑩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在技术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投标文件未提供本章第 10.2 条规定“必须提供”技术文件的；
- ② 投标文件提供本章第 10.2 条规定“必须提供”技术文件资料出现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效的；
- ③未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 ④提供的产品（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或服务要求的；
- ⑤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⑥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⑦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含 2 处）的。

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6 在报价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②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③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出现恶性竞争、不合理或违反实质性条款的属于无效报价。

⑤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的，属 12.4 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①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 在本章第 16.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6.1 条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及样品（如有）的退回

24.1 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

24.2 评标结束后，所有应标样品均进行封存。中标人的样品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移交给采购人，并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逾期不领，视为供应商放弃对样品的所有权。

六、确定中标人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 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人自接到通知之日后，应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政府采购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27.2 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27.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的内容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28.5 因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人的中标金额），所超出违约人的中标金额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8.6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29.1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八、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31. 服务收费

3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32. 解释权

32.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3. 知识产权

33.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9、20、21 项。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及依据

1.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审依据为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或文件（如有）、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

二、评标标准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平均值。

1.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报价基础上，若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并根据以下内容及第六章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评审价是在投标人投标报价基础上，按照下列方法作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如有）：

①小型或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④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⑤价格扣除计算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在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 10%的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2)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享受一次价格 4%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

未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⑥投标人未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符合政策文件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描述	分值
价格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报价×15%×100</p>	15 分
技术分 (65 分)	管理制度	<p>评价内容：①各部门（行政、财务、人事等）人员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设置②员工制度及管理机制、岗位责任制及监督机制③档案管理制度。④信息反馈处理机制及激励机制。</p> <p>评价标准：制度完善健全，管理职责明确，可操作性强，适用于本项目需求。</p> <p>得分规则：单项内容符合评价标准的给 1 分，不符合的，该单项不得分。（满分 4 分）</p>	4 分

	<p>服务工作 方案</p>	<p>评价内容：对“岗位设置一览表”中的 15 个岗位作出详细服务方案（对服务的场所、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规定，人员的派遣分配，人员配置等进行规划）。</p> <p>评价标准：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内容详细、有针对性、优于采购方需求，对于服务场所的服务可操作性强。</p> <p>得分规则：</p> <p>一档（4 分）：服务方案比较简单，没有对采购需求进行延伸描述，各个岗位职能没有明确，未能包括“对服务的场所、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规定，人员的派遣分配，人员配置等进行规划”等内容，对拟采取的管理方式模棱两可。</p> <p>二档（7 分）：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各个岗位职能明确，有详细的服务流程及要求、人员派遣规划等内容有相对合理的安排，仅是在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延伸描述，但对项目没有充分了解。</p> <p>三档（10 分）：服务方案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能够完全响应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服务场所、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规定、人员派遣分配、人员配置规划等内容。方案具有创新性、优于采购人需求，能站在采购人的立场优化方案，提出具有建设性、实用性的措施和为采购人赠送的优化服务（需提供详细的文字描述及各种工作制度的工作流程图并附工作图片展示）。</p>	10 分
	<p>应急处置 方案</p>	<p>评价内容：①突发事件预案，②火灾预案，③自然灾害预案，④防暴反恐预案</p> <p>评价标准：提供 4 类及以上专项预案且包含具体流程图、责任人、联动机制（如与校保卫处、公安联动），预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优于采购方需求，可操作性强。</p> <p>一档（3 分）：方案涵盖①至④项基本内容，各专项预案结构清晰，内容符合项目基本要求。</p>	11 分

		<p>二档（7分）：方案架构完整，在①至④项基础上内容更为具体，各专项预案设置合理、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满足采购方需求，并提供文字说明。</p> <p>三档（11分）：方案架构完整、逻辑严密，在①至④项基础上进行合理扩展，各专项预案内容翔实、科学严谨，优于采购方需求，并能提供同类安保项目管理中真实处理的案例或演习相关资料及图片。</p>	
	服务承诺	<p>评价内容：①拟投入安保人员素质，②拟投入管理人员素质，③拟投入巡逻车。</p> <p>评分标准：</p> <p>1. 拟投入的安保人员（8分）</p> <p>①拟投入人员中有6名中国人民解放军或武警或消防等退伍（役）人员，得4分，少于6人不得分。</p> <p>②在满足6名中国人民解放军或武警或消防等退伍（役）人员的前提下，每增加1名解放军或武警或消防等退伍（役）人员，得1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投标人拟投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消防等退伍（役）人员须独立出具驻校管理承诺书；提供证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拟投入的管理人员（8分）</p> <p>①拟投入的管理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的，每投入1人得1分，满分4分。</p> <p>②拟投入的管理人员中在满足2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③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在满足2人具有保安员（二级/技师）或保卫管理员（二级/技师）或原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保安师）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具有以上证书者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投标人拟投入的管理人员须独立出具驻校管理承</p>	22分

		<p>诺书；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上述人员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或按国家工伤理赔足额购买保险，或依法可免缴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拟投入的巡逻车（6 分）</p> <p>投标人就本项目制定物资装备方案中，每配备一台四轮电动巡逻车可加 2 分，本单项最多得 4 分；每配备一台二轮电动巡逻车可加 0.4 分，本单项最多得 2 分。</p> <p>注：【须提供拟增加巡逻车的承诺书，注明巡逻车的名称、规格、型号、价格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人员培训	<p>培训内容（8 分）</p> <p>拟投入人员的培训，包括：①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②考核方式，③言行规范，仪表仪容，④公众形象，基本技能。</p> <p>一档（2 分）：人员培训方案简单，以上 4 项内容中基本符合培训要求，但没有提供各类培训和演习的图片等。</p> <p>二档（5 分）：人员培训方案详细，以上 4 项内容完全符合培训要求，有培训实例，能提供各类培训和演习的图片，但培训是由投标人聘请第三方保安培训机构代为培训的。（须提供培训和演习的图片、聘请第三方保安培训机构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三档（8 分）：人员培训方案详细，以上 4 项内容完全符合培训要求，有培训实例和培训经验，由投标人的专业培训机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能提供各类培训和演习的图片。（须提供培训和演习的图片、投标人自有培训机构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分
	合理化建议	<p>评价内容：①安全评价 ②合理化建议</p> <p>评价标准：</p> <p>1. 安全评价（2 分）</p> <p>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p>	10 分

		<p>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的得 2 分，否则不予得分。</p> <p>[须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和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合理化建议（8 分）</p> <p>投标人就校园安保方面存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针对校园欺凌预防、反恐防暴、高峰期交通疏导、大型活动安保提出创新性建议）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内容翔实、符合学校实际情况。</p> <p>一档（2 分）：建议方案简单，未能包括以上内容。</p> <p>二档（5 分）：建议方案基本包含以上内容，适用本项目需求，架构基本完整，较为合理，但只有文字描述没有提供真实处理的案例或演习相关资料和图片。</p> <p>三档（8 分）：建议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并扩展，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强。能提供同类安保项目管理中真实处理的案例或演习相关资料和图片。</p>	
商务分 (20 分)	业绩及履约能力	<p>一、业绩分（14 分）</p> <p>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过安保服务类项目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否则将不予评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计算一次]，本项最多得 10 分。分公司、子公司的业绩不予计分。</p> <p>2. 投标人获得过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保安协会颁发安保（安防）类表彰的：</p> <p>县区级每一项得 0.1 分，市级每一项得 0.2 分，省级每一项得 0.5 分，国家级的每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获得同年度市级、省部级等以上表彰的，只计算最高奖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牌匾照片，并加盖投</p>	14 分

	标人公章)	
	二、履约能力分 (6 分) 投标人通过 GA/T594-2006 保安服务认证证书或 GB/T24353-2022 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且认证范围涵盖保安服务或安全风险评估类的,相当于一、二级、甲级、5A 级别的得 6 分;相当于二级、乙级、4A 级别的得 4 分;相当于三级、丙级、3A 级别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分
总得分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备注	①以上复印件可以是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②加盖投标人公章均为 CA 电子签章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如无特殊情况，双方即以本合同文本作为签约依据，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签订与本合同主要条款存在实质性相背离的合同、协议）



梧州学院 2026—2029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外包合同

注：该合同不含中标公司在投标时承诺的高于本合同的人员素质、装备、服务等内容，待招标结束后，添加中标单位的高于内容。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梧州学院

中标人（乙方）：_____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文件，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支出项目	月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			
	小计（元/月）		
	小计（元/年）		第一年费用
	合计（元）		三年合计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合同总金额包括招标范围内要求的保安服务所有应当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支付给全体管理岗、巡逻岗、技术岗、门岗和楼宇值班岗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法律规定支付的工资、保险费、日常加班费、校内大型活动安保加班费、夜班费、福利费、保安制服费、保安值勤设备费、劳保用品费、合理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综合考

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 付款方式：甲方保卫处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视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每笔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每月相应的正规税务发票。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自身发展需要要求增加或减少岗位数和配备人数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

5. 所有保安队员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劳动事故、行为不当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乙方聘用相应岗位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应不低于梧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随着梧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同步浮动。

7. 关于合同价是否调整的问题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原则上不得调整，下列情形除外：

(1) 学校因自身发展需要要求增加或减少岗位数和配备人员的，根据所增加或减少队员人数、岗位类别，按照增减该类别队员对应的标准和实际使用月数据实核算增加或减少相应的金额。门岗、巡逻岗、楼宇值班岗队员按 3373.32 元/月/人核算，管理岗和技术岗队员按 4073.32 元/月/人核算。

(2) 梧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标准调整的，全体队员按文件调整值调整。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甲方接受乙方派遣安保人员进行安保服务，本次招标的安保服务项目年限为 3 年，即自 2026 年 6 月 1 日零时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零时止。服务期限内，乙方将为甲方派遣保安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岗位及人员配置安排人员）。

乙方须于正式进驻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3 个月之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梧州市公安机关规定的机构完成备案登记工作，并提供备案回执，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职责

1. 服务区域范围

学校范围内的全部公共区域及建筑物。

2. 服务方式

学校安保服务方式是乙方派出安保人员，并组织上述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区域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3. 校卫队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学校范围内全部公共区域及建筑物的值勤、警卫、巡逻和安全防范工作，维护校园政治安全、治安安全（治安、交通、消防），防范和处置校园突发事件。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秉公办事，保守机密。

(3) 执行校门管理规定，履行校门守卫职责。认真查验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及其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制度；严格大件物品、贵重物品的离校管理。

(4) 严格执行巡察巡逻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内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严格盘查校内各种可疑人员；清理进入校内各种商贩及闲散人员，清除非法张贴物；维护正常交通秩序，纠正车辆违规行为。

(5) 担负重点要害部位守护。担负师生员工宿舍楼、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各种场馆的守护任务，防范盗窃、破坏案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6) 负责校卫队员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落实 24 小时备勤工作，确保突发事件人员到位、处置到位。

(7) 负责学校视频监控室和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8)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学校大型活动及领导视察时的安全保卫、交通疏导等工作。

(9) 承担义务消防队的工作。定期检查校内消防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第一时间妥善处置。

(10) 协助做好校内安全隐患的排查、报告及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校内师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1) 校内发现案（事）件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发生在校内的刑事治安案件的相关工作。

(12) 完成学校和保卫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校卫队员主要工作职责

(1) 遵守国家法纪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按照校卫队职责及岗位要求，做好工作区域的巡逻、守护等工作。

(3) 熟悉工作区域的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熟悉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落实安全责任和消防责任。

(4) 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5) 爱护工作区域设备设施，发现问题及故障及时报修。

(6) 做好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初步应急处置及现场保护工作。

(7) 参加保卫处及管理公司组织的学习及培训。

(8) 完成保卫处及管理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5. 管理人员主要工作职责

(1) 按照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建设的原则抓好队伍建设。

(2)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等制度及方案预案，并监督实施。

(3) 严格落实管理部门的要求，抓好服务质量建设。

(4) 完成保卫处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6. 各岗位工作职责（详见梧州学院各岗位要求）

7. 岗位设置及保安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学校当前需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安保人员共 64 名，其中管理人员 4 名，技术岗 8 名，巡逻岗 12 名，门岗及楼宇值班岗 40 名。具体岗位需求及人员配置如下：

梧州学院 2026—2029 年校卫队岗位设置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人)	班次要求	岗位类型
1	管理人员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管理
2	南门岗	8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2 人在岗	门岗
3	东大门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门岗
4	东 1 门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门岗
5	北片区校门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门岗
6	南区校门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门岗
7	主校区巡逻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巡逻
8	北片区巡逻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巡逻
9	外围巡逻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巡逻
10	A11 片区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楼宇值班
11	明理楼八楼警卫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楼宇值班
12	图书馆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楼宇值班
13	体育馆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楼宇值班
14	治安监控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技术
15	消防监控岗	4	三班倒,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	技术
合计		64 人		

第四条 项目管理要求

1. 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从业人员素质要求

①应知法、懂法、守法, 依法办事, 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 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②所有安保人员必须持有《保安员证》, 新入职的必须在入职后 6 个月内取得《保安员证》(特殊情况需书面向保卫处说明); 所有安保人员必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学历证书及无犯罪证明等材料须在入驻前将复印件交保卫处备案, 并提供原件复核。

③男性身高在 165 厘米以上, 女性身高在 158 厘米以上, 身体健康、无重大身体缺

陷或疾病。上岗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体检报告审核。

④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特殊岗位按该岗位要求），新进员工年龄男性在 55 岁以下，女性在 50 岁以下，原自有员工年龄可适当放宽；女性保安人数不得高于合同人数的 10%。

⑤须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如保安、消防等培训）；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2）管理人员素质要求

管理人员 4 人，女性不少于 1 人。年龄在 55 岁以下，具备 3 年以上保安队伍管理工作经历，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具有汽车驾驶执照；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少于 2 人；持有保安员（二级/技师）或保卫管理员（二级/技师）或原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保安师）及以上证书者不少于 2 人。

（3）技术岗人员素质要求

①“治安监控岗”必须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男性在 50 岁以下，女性在 45 岁以下，熟悉计算机操作。

②“消防监控岗”必须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男性在 50 岁以下，女性在 45 岁以下，且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四级及以上）。

（4）巡逻岗人员素质要求

必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55 岁以下的男性

（5）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以上人员，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保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进驻安保人员执勤所需的警械装备（钢叉、盾牌、T 型棍）、通讯设备（对讲机、值班电话机等）、手电筒（含电池）、服装及雨具以及常用办公耗材

等。每个岗位就以上装备必须配备齐全（至少各一套）。

（2）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每个月至少组织一次最小单元培训，每季度必须组织开展一次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3）每班要组建不少于 5 人的应急处突队伍（3 名巡逻岗队员、1 名队长、1 名班长），如有突发紧急事件，接到通知 5 分钟内到达指定位置。

（4）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训练、考核等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配备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5）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安保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一是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签订满 6 个月至合同期满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规定人数的 20%，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二是安保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保卫处，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保卫处，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负责为每位从业人员缴纳法律规定的各类保险及其他费用。所有校卫队员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劳动事故、行为不当事由均由中标公司负责，与学校无关。

（7）保安招聘、入职、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3. 工作质量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甲方规定要求，在甲方保卫处指导下，独立运作，每学期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甲方的实际要求配合甲方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2）每周向学校保卫处负责人书面汇报一次校园安保情况，重大情况须 10 分钟内报告。

（3）依法办事，严格管理，文明执勤，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4)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5) 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6)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全年考核合格。

(7) 由梧州学院及校内各单位（部门）主办或承办的大型活动，如“双选会”、文艺晚会、毕业典礼、新生入学报到注册、新生开学典礼及军训、运动会、上级领导到校考察等各类大型活动，中标人必须按学校保卫处的要求增派安保队员做好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除当班以外的队员，最高可要求增派 20 人，具体人数由学校保卫处根据活动确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且不得向学校索要任何费用。其他外来单位借用梧州学院场地举办的大型活动，需乙方增派安保队员的，乙方按照每小时不高于 40 元标准计收劳务费，具体人数和金额由乙方和活动主办单位商定。）

(8)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甲方有关规定，在维护安全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必须文明履行职责并保持服装整洁，维护甲方的形象，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每月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排班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考核，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上述要求未能办理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月 1% 服务费。

2. 甲方因工作需要或紧急情况需要调动乙方人员时，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乙方岗位人员的权力。调动乙方人员时，要求 10 分钟内集合本校区内所有在岗人员，60 分钟内集合合同规定的所有人员。紧急集结时，每少 1 人，甲方有权扣减当月 1% 服务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符合本项目要求人员或不服从管理、违纪以及包括有心理问题等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4. 因甲方举办重大活动需要临时增加安保力量的，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增派适量安保人员，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增加 20 人次以上按每人每小时 40 元计算）。

5. 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用，如无故拖欠，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遇节假日顺延）。

6. 支持和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7. 对校区内各重点要害部位采取治安技防措施，依照有关标准配置治安监控、消防器材。

8. 督促乙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以及国家用工制度与规定。

第六条 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1. 依照甲方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制定相应的保安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按照甲方拟定的岗位和要求派出管理人员和安保人员负责管理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在维护安全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必须文明履行职责并保持服装整洁，维护甲方的形象，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 对所管理区域内治安、消防以及交通等项目进行服务管理。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所管理区域治安秩序并主动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如盗窃、抢劫、抢夺、打架、斗殴、非法集会、上访、游行等。在本安全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处理并向辖区公安部门和采购人保卫处报告，维护好秩序，根据案情及时组织保安队员疏散人群，以及做好救助和调查工作。

5. 乙方的管理人员、保安人员的劳动纠纷、经济纠纷、工伤事故以及乙方在执勤或者进行其他活动时致人伤害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 负责配备乙方人员工作所需的警械装备（钢叉、盾牌、T 型棍）、通讯设备（对讲机、电话机等）、手电筒（含电池）、服装及雨具以及常用办公耗材等，要求各个岗位配齐以上装备（至少各一套）。

7.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管理服务的办公用房（30 平方米内），乙方不得买卖，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办公用房抵押或者改作他用，相关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8. 乙方不承担不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治安刑事案件、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甲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 乙方必须保证每班上岗人数满员并且每月组织安保队员进行 1 次以上的业务训练。

10. 为确保安保队伍的相对稳定, 乙方更换队员前需要事先向甲方主管部门说明情况, 更换队长或一次更换 3 名以上队员时, 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11. 按照有关规定, 按时足额发放安保人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加班工资等劳动收益, 并按照规定为安保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12. 赔偿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

13. 享有合法收取安保服务费用的权利,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对保安人员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迅速做出处理, 并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报给甲方, 确保服务质量让甲方满意。

14. 履行投标书中对甲方的承诺。

第七条 处罚标准及解除合同条款

甲方保卫处负责每月对乙方保安队伍进行考核, 在工作中发现保安人员存在以下违规违纪行为的, 甲方将对乙方人员进行扣罚、解除合同处理, 扣罚金额从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不按甲方的岗位、人数、素质要求配备人员的, 每人次扣 1000 元; 未按要求为从业人员缴纳法律规定的各类保险及其他费用, 或造成影响及损失的, 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2. 睡岗, 未按规定着装、酗酒上岗等违反值班规定的, 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3. 在大门有违规收费现象, 利用职权弄虚作假的, 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

4. 各岗位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装备的, 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5. 不服从甲方保卫处管理的, 每人次扣罚 1000 元。

6. 值班人员在岗时不按规定检查离校物资证明, 导致学校及师生财物流失的, 除照价赔偿外, 每次扣罚 1000 元。

7. 由于失职而造成重大事故的, 乙方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并将责任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同时每次扣罚 2000 元。

8. 私自动用学校公私财物, 并造成损失者, 除照价赔偿外, 每次扣罚 1000 元。

9. 乙方保安人员如有偷盗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每次扣罚 1 万元。

10. 乙方保安人员粗暴执勤,造成不良后果,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除责任人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外,每人次扣罚 5000 元。

11. 乙方保安人员在值班期间被发现有脱岗情况的,每人次扣罚 1000 元,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若造成重大损失的(5 万元以上),每人次扣罚 2 万元。

12. 不履行岗位职责及要求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次扣 500 元。

13. 其他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依照以上做相应处理。

处罚金额累计达到 3 万元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超过 5 万元,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内容、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安服务。

第九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甲方保卫处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视考核情况(详见附件 1:梧州学院 2026-2029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外包项目月考核表)按月支付服务价款。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缴纳。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限 (36 个月) 内履行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 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不计利息)。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被处罚金额累计达到 3 万元或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超过 5 万元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处罚金额或相应经济损失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若解除合同后, 履约保证金扣除处罚和赔偿经济损失金额后仍有余款, 甲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退还方式办理履约保证金余款的退付手续。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4.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 (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 的, 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 在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自进驻之日起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在项目执行过程

中,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价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可以在梧州本地设立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并书面委托分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和收取服务费、缴交社保、代发工资等。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响应表；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6.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7.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8.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富民三路 82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820997	电话：

电子邮箱: wzxybgs@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 20305301040001988	账号:
邮政编码: 543002	邮政编码:

附件 1: 梧州学院 2026-2029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外包项目月考核表 (参考)

项目	内容	扣分说明	分值	扣分	备注
人员素质	1	安保人员共 64 人, 并按照《梧州学院 2026—2029 年校卫队岗位设置一览表》安排相应人员	根据《花名册》、《值班安排表》随机抽查, 每缺 1 人扣 5 分。	15	
	2	《保安员证》数量 (应有 64 份, 新入职人员在《劳动合同书》签订 6 个月内须取得)	查阅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每少 1 人扣 1 分。	8	
	3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四级及以上应有 4 份)	查阅证书复印件, 每少 1 份扣 1 分。	4	
	4	“解放军或武警或消防等退伍(役)”证书数量 (按投标响应具体份数)	查阅证书复印件, 每少 1 份扣 1 分。	6	
	5	管理人员中至少 2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至少 2 人具有保安员(二级/技师)或保卫管理员(二级/技师)或原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保安师)。	查阅证书复印件, 每少 1 人扣 1 分。	4	
工作质量	6	安保队员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业务训练	查阅相关材料, 未按要求开展扣 5 分。	5	
	7	执勤记录完整、齐全 (门岗、校园巡查、110 指挥中心)	查阅值班记录, 不完整或不齐全每项扣 1 分。	6	
	8	大型活动、上级领导视察等活动安保人员到位及时, 活动安全稳定	查阅相关材料, 未按要求或有投诉的每次扣 2 分。	8	
	9	保卫处交办的应急事件人员到位及时、处置及时、汇报及时	查阅相关材料, 未按要求或有投诉的每项扣 2 分。	10	
	10	每周向保卫处书面汇报校园安保情况; 每月 30 日前上交下月	查阅相关材料, 每缺少一次扣 4 分。	8	

项目	内容		扣分说明	分值	扣分	备注
		值班表				
其他	11	人员入职、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 手续齐全, 相应资料必须报保卫处备案	查阅相关材料, 未按要求每人扣 2 分。	8		
	12	警械装备(对讲机、执勤记录仪、防暴头盔、防割手套、防刺服、防暴钢叉、盾牌、胡椒喷雾)、服装及雨具以及常用办公耗材齐全	随机抽查, 每少一项扣 2 分。	8		
	13	按照合同约定, 按违约情况相应扣减安保服务费	日常检查发现、师生投诉等涉及扣款项, 除扣除相应金额外, 每发生一次扣 8 分。	8		
考核及监督人			合计	100		

- 注: 1. 考核内容为《梧州学院 2026-2029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核心内容摘录;
 2. 考核实行扣分制, 扣分不超过该项目分值, 满分为 100 分。等级为: 85 分以上为优秀, 75 分至 84 分为良好, 65 分至 74 分为一般, 60 至 64 分为合格, 5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3. 考核时间为本月 1-5 日考核上月服务情况。
 4. 此表仅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说明：

1. 本章所列的部分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要求：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的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 (元)
1	梧州学院 2026-2029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 (加盖 CA 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当本表为多页构成时, 逐页均必须加盖 CA 电子印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梧州学院 2026-2029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外包项目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当本表为多页构成时，逐页均必须加盖 CA 电子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

系（投标人名称）的（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加盖 CA 电子印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
（加盖 CA 电子印章）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
（加盖 CA 电子印章）

说明：

1. 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 CA 电子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采用非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元），请贵方在退付投标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印章）

(适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声明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_____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票据或保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我方（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天内有效。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投标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详解。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要求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6	服务期限和地点：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拟提供服务的内容	
1					
2					
3					
...					

投标人 (加盖 CA 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实际情况对第二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有服务要求相关偏离的条目如实逐条填写响应表。
2.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有虚假描述的, 视为投标无效。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类型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如有）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可根据相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如有）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或修改本表；
2. 供应商具有的项目业绩，如有，按上表进行填报并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企业认证、信誉荣誉及奖项证书 (如有)

序号	信誉荣誉及奖项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2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供应商不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如投标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可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供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有效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投 标 人 申 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 (如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p>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 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 (盖章) 年月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 (盖章) 年月日</p>			
财 务 部 意 见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备注: 附收款收据原件 (如有开具时)、验收报告复印件 (如有)、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 4 份 (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